投标意向书

致：中国石化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 我公司有意向参加高桥石化

业务招标工作。

 本次投标授权人： ，

联系手机号 ：

有效邮箱：

附：营业执照、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材料

 （公章）

 年 月 日

备注：对满足初审要求的单位发竞争性谈判文件至提供的邮箱，请注意查收。

1、可再生利用类固废处置业务响应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再生利用终端单位和场址；（2）再生利用设备需提供购置发票等证明；（3）营业执照范围中须包括“再生资源加工”；（4）需在《2021年度上海市建筑废弃混凝土再生处理达标临时场所名录》中，不再名录中或已被除名的单位不得参加可再生利用类固废的投标；

2、不可再生利用类固废处置业务响应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：（1）从运输到终端填埋的全流程合同；（2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；（3）需提供固定的暂存场地（地址、实际图片）。

附件3. 须提供3辆业务专用车且明确车牌（入厂安全教育及办理长期通行证需要）。运输车辆必须是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。

**请根据投标内容在提供意向书时同时提供以上资料.**